测量审核计划报名表

计划名称	珠宝玉石鉴定	**计划编号**	NJC-MA-2023-001
依据标准	GB/T 16552-2017《珠宝玉石 名称》 GB/T 16553-2017《珠宝玉石 鉴定》		
实验室认可证书号（选填）： 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号（选填）： 实验室名称： 实验室地址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/传真：　　联系邮箱 E-mail：			
样品传递方式	☐ 实验室自取自还 ☐ 组织机构专人取还（实验室承担差旅成本） ☐ 保价快递（实验室承担保价快递费用，本次保价不低于 2 万元）		
费用说明	本次测量审核收费 2500 元，请在报名同时汇款至： 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0200345509100032704		
	为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务必填写以下信息： ☐ 增值税专票（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，需加盖红章） ☐ 增值税普票（普票只需填写下列前两项） 机构名称（发票抬头）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 开户行及账号： 地址及电话：		
实验室负责人签名： （实验室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注：①请填写实验室的全称，已获准或正在申请资质认定/CNAS 认可的实验室，按申请名称填写。②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请分别填写，不同地点实验室需分别付费。